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2019/20**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7,132</b>	7,542	<b>13,643</b>	31,401
提供服務的成本		<b>(5,586)</b>	(6,600)	<b>(11,261)</b>	(31,725)
毛利		<b>1,546</b>	942	<b>2,382</b>	(324)
其他收入	4	<b>197</b>	580	<b>479</b>	1,548
行政開支		<b>(8,622)</b>	(25,039)	<b>(36,104)</b>	(46,9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財務費用	5	<b>(631)</b>	(613)	<b>(1,912)</b>	(1,6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7,510)</b>	(24,130)	<b>(35,155)</b>	(47,355)
所得稅開支	7	<b>50</b>	(59)	<b>50</b>	(59)
期內虧損		<b>(7,460)</b>	(24,189)	<b>(35,105)</b>	(47,414)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704)</b>	238	<b>(291)</b>	(35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704)</b>	238	<b>(291)</b>	(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164)</b>	(23,951)	<b>(35,396)</b>	(47,76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984)</b>	(21,123)	<b>(32,403)</b>	(44,103)
非控股權益		<b>(476)</b>	(3,066)	<b>(2,702)</b>	(3,311)
		<b>(7,460)</b>	(24,189)	<b>(35,105)</b>	(47,41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592)</b>	(20,967)	<b>(32,631)</b>	(44,415)
非控股權益		<b>(572)</b>	(2,984)	<b>(2,765)</b>	(3,353)
		<b>(8,164)</b>	(23,951)	<b>(35,396)</b>	(47,76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8	<b>(0.56)</b>	(2.58)	<b>(2.61)</b>	(5.47)
— 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期內虧損	-	-	-	-	-	-	(44,103)	(44,103)	(3,311)	(47,4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12)	-	-	(312)	(42)	(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2)	-	(44,103)	(44,415)	(3,353)	(47,76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5,780	-	-	-	-	5,780	-	5,78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39	9,103	(2,512)	-	-	-	-	6,930	-	6,930
註銷購股權	-	-	(146)	-	-	-	-	(146)	-	(14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339	9,103	3,122	-	-	-	-	12,564	-	12,5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209	114,165	5,780	(5,270)	945	586	(97,036)	27,379	(1,833)	25,5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期內虧損	-	-	-	-	-	-	(32,403)	(32,403)	(2,702)	(35,1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228)	-	-	(228)	(63)	(2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8)	-	(32,403)	(32,631)	(2,765)	(35,39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4,445	-	-	-	-	4,445	-	4,44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	318	(105)	-	-	-	-	239	-	239
註銷購股權	-	-	(829)	-	-	-	-	(829)	-	(8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4,651	4,65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6	318	3,511	-	-	-	-	3,855	4,651	8,5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603	-	(171,377)	(1,437)	6	(1,4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首次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因此並未重列比較數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下曾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照有關的租賃負債經調整任何與該項租賃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已預付或已計提的租賃付款金額後所得的同等金額計量。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保安護衛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6,716	7,285	11,742	31,144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416	257	1,901	257
	<b>7,132</b>	7,542	<b>13,643</b>	31,401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	28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5	25	11	7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	65	-	194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	-	26
雜項收入	181	490	440	1,249
	<b>197</b>	580	<b>479</b>	1,548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600	1,800	1,661
租賃負債利息	31	-	112	-
股東貸款的利息支出	-	13	-	18
	<b>631</b>	613	<b>1,912</b>	1,679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123	476	455	1,442
提供服務的成本	5,586	6,600	11,261	31,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1</sup>	1,085	424	1,730	1,6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681	6,172	9,022	28,684
— 行政開支	3,956	2,244	15,568	9,645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sup>2</sup>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8	283	362	1,206
— 行政開支	589	32	2,407	1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sup>1</sup>				
— 行政開支	—	5,780	3,616	5,780
	8,394	14,511	30,975	45,4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sup>1</sup>	544	1,118	2,003	4,975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1,591	492	4,275	1,466
— 辦公設備	—	23	—	53
	1,591	515	4,275	1,519
撇銷商譽	—	5,255	—	5,2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0	—	350
撇銷無形資產	—	4,052	—	4,052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206	—	2,206

<sup>1</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sup>2</sup>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59	-	59
	-	59	-	5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0)	-	(5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50)	59	(50)	59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各個別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

###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984)</b>	(21,123)	<b>(32,403)</b>	(44,103)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44,124</b>	819,687	<b>1,243,817</b>	806,4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已行使將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收購其中國附屬公司後)在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其中，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在中國內地根據山東省公安廳頒發的保安業務許可證開展保安業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提供諮詢及風險評估服務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守護、安全檢查、安全技術防範等。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區域秩序維護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並利用本集團的綜合優勢比其它同行業機構提供更加專業的服務。憑藉本集團的綜合優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已建立起良好信譽。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起扭轉了保安業務下滑的趨勢，保安業務收益開始回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服務於48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政府機關、學校、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等。

##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經擁有了優秀的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團隊，團隊擁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歷史投資業績，本公司的團隊是中國內地最早期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歷史基金管理規模超過45億人民幣，且退出項目均獲得了超過30%的內部回報率投資收益。本集團正利用現有的優勢，逐步拓展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通過資產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管理及為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提供投資銀行、商業諮詢、財富管理服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在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人員、場地、運營體系搭建、牌照申請等進行了較大力度的投資，為該業務的後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已經通過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為其約1.9億元人民幣的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同時，本集團子公司管理了約人民幣1,200萬元的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得了約1,901,000港元的收益。鑒於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性質，其前期資本投入較大、業務資源儲備時間較長。預計累積成功的基金管理成績後，未來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收益將進一步提高，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 25,353,163 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904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合共 25,353,163 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 73,588,691 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147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合共 73,588,691 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佈。

### 最新業務發展

#### 收購中軍衛士 51% 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七兵堂安押運有限公司 51% 股本權益，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並更名為山東中軍衛士安押集團有限公司（「**中軍衛士**」）。本次收購，是本集團進軍內地市場、大力開拓保安業務的重要一步，本集團今後將以中軍衛士為基礎，大力開拓內地廣闊的保安市場，並與香港等海外市場形成聯動。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中軍衛士的 51% 股權賣方已作出業績保證，據此，賣方已保證中軍衛士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相同）的總收入，經第三方審計師審核及確認後，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業績保證**」）。

倘達到業績保證，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 3,600,000 元。在未能達到業績保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可獲豁免支付餘下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通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購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購買方同意以總代價89,543,7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轉讓價格為0.40港元)購買223,859,278股股份(「**出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0%。

本次出售股份的購買方為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九次方大數據**」)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次方大數據的控股股東為王叁壽先生。九次方大數據是一家企業大數據服務平台，主要從事政府數據應用服務、數據資產運營。公司在多個城市與當地國有平台公司合資成立政府大數據應用、政府數據資產運營及管理公司。公司在數據應用服務領域具有較強大的技術能力。

九次方大數據於公開市場可查詢的最新估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顯示公司在數據應用服務領域具有一定的市場認可度和市場影響力，九次方大數據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有利於完善本公司在資產管理、諮詢及管理服務和金融大數據服務的生態體系。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購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在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無其他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後，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467,884,6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購買方預計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進展公告所公佈，股份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付款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董事會，其尚未收到購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應付的代價。由於補充協議訂明付款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與購買方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結算期，故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已失效且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 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悉，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接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通知，林克亮以要求查明北斗中山的最大股東、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斗深圳**」)是否向北斗中山出資到位為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請在民事訴訟中追加北斗深圳為被告，另以北斗中山經營困難為由申請要求解散北斗中山。

根據北斗中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驗資報告記載，北斗深圳已向北斗中山實際繳納了全部其應付的認繳出資。本集團現時正尋求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以從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原則出發，尋求適當的應對方式，以便在民事訴訟中繼續要求林克亮履行對北斗中山的出資義務並就由彼所提出的要求解散北斗中山的申請作出應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大力發展保安護衛服務，通過團隊的努力及各項有效措施的實施，從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保安護衛服務收益水平止跌回升，並逐步打開了空間更為廣闊的中國內地市場。保安護衛服務未來將長期是公司的主營業務，公司將本著立足香港及中國山東，發展全國，放眼全球的戰略，不斷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和利潤水平，力爭使公司成為國際知名的保安機構。

在致力於發展公司保安護衛服務的基礎上，公司利用自身擁有的專業團隊優勢，逐步拓展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已經擁有相對較為完善的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人員體系，團隊擁有良好的歷史業績及資源，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季度，通過公司的不斷投入，已經為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預計未來隨著市場的不斷拓展，公司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收益將持續提升，並使本集團業務組合變得多元化。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二零一八年：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5,890	43.2%	22,095	70.9%
- 臨時	360	2.6%	286	0.9%
- 項目活動	5,492	40.3%	8,763	28.2%
	<b>11,742</b>	<b>86.1%</b>	31,144	99.2%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1,901	13.9%	257	0.8%
總計	<b>13,643</b>	<b>100%</b>	31,401	100%

附註： 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401,000港元減少約17,758,000港元或5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643,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i)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115份、4份及9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36份、8份及9份；(ii)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的平均服務收費由約40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6,000港元，按年減少約93.5%。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收益的減少獲項目活動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委聘中借調員工所得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iii)本集團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減少因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確認服務收入約1,901,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iv)本集團的保安護衛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43,000港元增加約4,373,000港元或186.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716,000港元，其中新增之中國內地保安護衛服務收益約2,296,000港元貢獻當中一部分。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31,725,000港元及11,26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01.0%及82.5%。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通過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52名員工，其中589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2,382,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毛損約324,000港元。業績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通過降低成本、調整市場結構等措施，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收入提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900,000港元減少約10,796,000港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104,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就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截止)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並無確認商譽撤銷、無形資產撤銷及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撤銷；而(iii)有關減少因本集團發展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引致的員工成本上升而獲部分抵銷；及(iv)因確認購股權開支而獲部分抵銷。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79,000港元增加約233,000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912,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及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1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40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1,743,922(L) (附註1)	—	55.50%
龐曉莉（「龐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2,155(L)	—	1.20%
		—	2,015,242(L) (附註2)	0.16%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L) (附註2)	1.00%
林淑嫻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L) (附註2)	1.00%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附註2)	0.08%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附註2)	0.08%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附註2)	0.08%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5%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9,999,000	99.9995%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4,990,000 <sup>(附註1)</sup>	99.8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1,808	70.9357%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龐女士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sup>(附註1)</sup>	0.2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09 <sup>(附註2)</sup>	0.49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710	1.2185%

附註：

-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743,922(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1)	691,743,922(L)	55.50%
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3,859,278(L)	18.00%
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及3)	223,859,278(L)	18.00%
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及3)	223,859,278(L)	18.00%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691,743,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告知董事會，其尚未收到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帶一路數據」）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定所補充）支付的代價。由於補充協定所訂的付款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與購買方一帶一路數據之間並無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故此，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視股份轉讓協議為失效，而股份轉讓的事宜將不會進行。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一帶一路數據所持223,859,27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一帶一路數據由北京九連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九連環」）全資擁有。北京九連環由九次方大數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連環及九次方大數據各自被視為於一帶一路數據所持之223,859,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b>董事</b>										
龐曉莉女士	0.0904 (附註2及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4,227,632	2,212,390	-	-	-	2,015,242
韓海川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	9,156,186
	0.0904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3,280,440	-	-	-	-	3,280,440
林淑嫻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	9,156,186
	0.0904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3,280,440	-	-	-	-	3,280,440
管妍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	915,618
	0.0904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	-	-	-	84,382
趙勁松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	915,618
	0.0904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	-	-	-	84,382
李仲飛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	-	-	-	-	-	915,618
	0.0904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84,382	-	-	-	-	84,382
<b>前董事</b>										
李明明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	9,156,186
<b>本集團僱員</b>										
總計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	9,156,186
	0.0904 (附註2及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14,311,505	442,478	-	-	-	13,869,027
	0.147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	73,588,691	-	-	-	-	73,588,691
<b>其他參與者</b>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
<b>總數</b>				<b>48,527,784</b>	<b>98,941,854</b>	<b>2,654,868</b>	<b>-</b>	<b>9,156,186</b>	<b>135,658,584</b>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0900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360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龐女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980港元。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98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為50,777,574份，倘悉數行使，所得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有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委任宋先生為主席及調任龐女士為行政總裁。於調任龐女士為行政總裁之前，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